

国家卫生健康标准委员会 放射卫生标准专业委员会

国卫放标函字〔2026〕18号

关于公开征集 2027 年度放射卫生标准 前期研究项目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提高放射卫生标准制修订立项建议的科学性、规范性和时效性，保证放射卫生标准制修订质量，根据《卫生健康标准项目管理细则》相关要求，国家卫生健康标准委员会放射卫生标准专业委员会（下称本专委会）现公开征集 2027 年度放射卫生标准前期研究项目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立项范围

- （一）核和辐射相关的放射卫生防护标准；
- （二）核和辐射突发事件及事故的卫生应急准备与处置标准；
- （三）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标准；
- （四）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的诊断标准；
- （五）放射诊疗设备质量控制检测标准；
- （六）辐射检测、监测标准；
- （七）放射防护设施与防护器材等标准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项目申报单位要求

1.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。各级疾控中心、职防院（所）、医

疗机构、卫生监督机构、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等单位均可申报。鼓励每个项目由多单位联合申报、协同合作。

2. 具有标准化相关工作经验、专业优势和执行条件。

3. 申报单位能为项目执行提供所需的相关支持,保证项目立项后能在 1—2 年内完成。

(二) 项目负责人要求

应为申报单位的正式在职人员,具有高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或相应职级,具有申报项目所需的专业工作经验。

三、申报流程

(一) 填写《放射卫生标准前期研究项目申报书》(见附件)。

(二) 将申报书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后扫描成 pdf 文件,与申报书 word 版一同压缩打包发送至本专委会秘书处邮箱,压缩包和邮件主题为“2027 年度放射卫生标准前期研究+研究项目名称”。

(三) 申报受理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31 日。

四、其他

(一) 本专委会将以项目评审会的形式对申报项目进行立项评审,择优立项。

(二) 本次征集项目实施周期为 1—2 年,项目经费由申报单位自筹。

(三) 项目完成后,须按要求向本专委会秘书处提交正式项目研究报告。

(四) 本专委会秘书处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鞠金欣、李静怡

电话：010-62389950

电子邮箱：fswsbz@nirp.chinacdc.cn

附件：放射卫生标准前期研究项目申报书

国家卫生健康标准委员会放射卫生标准专业委员会
(中国疾控中心辐射安全所代章)

2026年7月30日